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核能安全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34036 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1段80  
號2樓

承辦人：范沁琳

電話：(02)8231-7919 分機：2395

傳真：(02)8231-7805

電子信箱：chinlin@nus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核人字第11500106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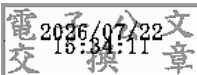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A00040000G\_1150010639\_doc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建置「公務人員退休所得重審後實發金額試算  
器」，請轉知退休人員多加利用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115年7月21日部退三字第1155985463號函辦理，  
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核能安全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、國家原子能科技研究院

副本： 2026/07/22 18:34:11  
電子公文交換章

國原院 115.07.23



1150006105